

永嘉县桥头镇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桥头镇经二路二期道路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J2023045)

1. 招标条件

永嘉县桥头镇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桥头镇经二路二期道路建设工程已由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永发改审[2021]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永嘉县桥头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永嘉县桥头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源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南起外岙路北至商贸路。全线桩号长525.162m,红线宽度为16m，道路等级为城市指路，设计车速为30km/h；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建设地点：桥头镇。

2.2招标范围：包括道路、绿化、交通标志（线）、给排水管网、路灯、电力管道及通信管道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0344893 元。

2.3施工总工期：24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本项目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分网专区（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82/index.html>）。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分网专区（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82/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ohweb/bszn/006005/index_general_page.html）。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分网专区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_21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分网专区（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82/index.html>）。

6.2 逾期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嘉县桥头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738399762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源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丹

电 话：18968808727

永嘉县桥头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源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